

第 5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重要決議(97/08/26)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增強本公司寬頻服務之基礎設施，以及提高 MOD 播放品質，97 年度有線網路計畫需增建部分設備，所需經費經辦理該計畫科目預算調整容納後仍不足 955,000 千元，擬調度行動網路計畫及房地開發計畫預算支援，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員工紅利分派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在公司未明訂股票紅利發放標準前，應以發放現金紅利為原則。

案由三：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擬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辦理訂定配息(權)基準日及現金減資案，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權)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單一及合併各乙份)，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五：為有效活化運用並發揮資產價值，本公司敦南營業廳座落基地擬開發興建全新辦公大樓，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進行開發

興建新辦公大樓相關作業。

二、有關辦理價購 30%之容積移入，請經理部門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六：擬增資新加坡子公司，提請 公決。另檢陳新加坡子公司(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備。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辦理新加坡子公司增資相關事宜需於 99 年 5 月底前完成。

案由八：擬參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 101 公司) 97 年度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九：擬設立「北京及上海辦事處」，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檢陳「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一：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刪除第十章第二條及第六條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